

河南中医药大学师资培训实施办法

(校政字〔2018〕2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师资队伍培养培训体系，使我校师资培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培训规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资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坚持以人为本、按需培训、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的原则，着力促进教师发展，全面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第二章 范围与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的所有教师，以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主。所参加的培训须与现从事的岗位要求相一致，满足教育教学、教师发展、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和团队建设等工作需要，须按照要求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四条 师德师风培训要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摆在首要位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五条 业务培训要按照各级职务教师岗位职责要求，使教师真正具有胜任现职务岗位所需的知识和能力，并为达到高一级职务的业务水平打好基础。主要内容有：熟练掌握教学过程各环节要求；学习新的教学理论、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夯实基础知识和拓宽知识面；了解和掌握学科动态及前沿信息；补充更新知识；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及其与教育教学的融合等。

第三章 形式及要求

第六条 岗前培训

新进教师须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主要从校史校情、规章制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工作职责、教学方法与艺术等方面对新进教师进行培训，非师范院校毕业从教的新教师还要接受教育法律、法规及教育学、心理学基础理论知识的培训，帮助新进教师完成角色转变，尽快适应教师工作岗位。

第七条 继续教育培训

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时间和学习任务，并在《继续教育证书》中如实记录，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必备条件和岗位聘任（聘用）、工作考核、执业注册、申请各种奖项等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攻读博士学位和博士后进站

攻读博士学位和博士后进站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国内访学

1. 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

2. 一般访问学者。通过个人申请，学校推荐，接受学校和导师审核的方式，学校每年选派若干名学科骨干以学术访问的方式赴国内著名高校相关专业学科或科研机构进行研修，访学时间一般为一年。

第十条 国（境）外访学研修

1. 国家公派出国（境）研修。经教师个人申请所属单位同意学校遴选推荐，列入国家选派计划，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资助到国（境）外进行研修。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等都属于国家公派范畴，进修的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项目（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等。

2. 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教师个人申请，所属单位同意，通过对外联系取得资助，经学校遴选批准派往国（境）外研修学习的，视为单位公派出国（境）研修。研修的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一般研修等，研修期限一般为 3-18 个月。

3. 自费出国（境）研修。完全由个人联系，所属单位同意学校备案，并自筹资金到国（境）外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研修。申请国（境）外研修访学者，应具有国外著名科研机构和大学的邀请函并制定具体的出国研修计划，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课题及学校教学科研重点发展领域紧密结合。

4. 团组出国（境）学习培训。各院部应积极组织学科带头人、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及骨干教师等出国（境）进行短期交流学习培训，开阔视野，提升素能，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第十一条 短期进修

短期进修分为出国外语培训、单科进修和挂职锻炼等类型。1. 列入国家公派出国进修计划的教师，可以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指定院校组织的外语培训班。

2. 对于新开课程、精品课程或外聘教师困难的课程，学校可以根据教学需要，选派

专业课主讲教师参加课程进修，回校后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和专业建设工作。

3. 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教师，可以根据教学科研需要利用假期到重大工程现场或实践基地、大型企事业单位等进行挂职锻炼。挂职锻炼须与学校、挂职单位签订脱产挂职锻炼协议书，挂职锻炼时间不超过一年。挂职期间各项待遇，按学校、个人、挂职单位三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十二条 校内培训

学校、院部、研究机构围绕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开展的集中培训、讲座、工作坊、沙龙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各相关部门和院部要积极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切实起到培训效果。

第四章 管理与实施

第十三条 师资培训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院部、学科（教研室）三级管理体制。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全校师资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和重点培训项目的统筹安排；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科研实验中心、国际合作处等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组织或配合开展业务培训；各院部结合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建设、学科建设等，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实施青年导师制，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促进青年教师的快速、健康成长；学科（教研室）负责本科室教师的培训工作安排，开展科室内的业务学习活动。原则上 45 岁以下教师由现职称晋升高一级职称期间须进行至少一次脱产培训或完成继续教育学分，师资培训工作情况纳入院部工作考核体系。

第十四条 培训计划制定

各院部应于每年 12 月份之前制定本单位下一年度教师培训计划并报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经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并统筹规划形成学校年度培训初步计划，报学校研究决定后，形成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各院部应按照培训计划执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需在当年度的 5 月前将调整后的教师培训计划报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对于部分短期培训或上级临时决定的培训项目，可根据实际临时向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培训申请流程

1. 国内脱产培训。根据培训计划和工作需要，首先由外出培训教师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培训类别填写相应的申请表，由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签署意见后报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经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进一步审查、遴选、推荐，学校审批通过以后，办理有关手续。未经所在单位和学校批准同意，自行参加培训者，学校不给予经费

资助；擅自脱产参加培训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国（境）外访学研修。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骨干教师出国研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培训计划实施各培训组织单位要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各培训学习教师要严格按照核准的个人培训计划执行，各单位要积极支持教师执行培训计划，切实保证培训任务的落实。

第十七条 培训教师管理

1. 脱产培训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者须与学校签署相关协议书，并严格按协议条款执行。

2. 参加培训的教师仍归原单位管理，学习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进修学校、专业方向和学习计划，不得到校外兼职或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培训期间应履行好职责，完成学习任务，主动与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及所在单位联系，汇报学习情况，并按规定参加相关的考核。

3. 教师应在学习期满后一周内返校工作，一般不予延长学习期限。如确因学业原因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培训内容，原则上须提前 2 个月（总培训时间为 3 个月者提前 1 个月）凭有效证明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报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办理审批手续。学校最多批准延期 1 次，原则上不超过半年。提出延期申请，学校未批准的，应按期返校，否则视为违约。延期期间，各项费用自理。逾期不归者，视为旷工，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

4. 参加 3 个月以上的培训教师，培训结束后一周内须到所属院部、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报到，提交学习情况的总结报告和培训学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学习、科研证明等相关材料，由所在院部组织考核，考核及鉴定结果记入业务档案。返校后应面向教师和学生公开举行 1 次学术讲座。

5. 因个人原因，未执行培训计划，或没有学习进修成绩，或成绩不合格者，其培训费用自理，3 年内不再列入培训计划。

6. 教师在接受一次进修培训后，若再次申请脱产培训的，一般应间隔两年以上。

第十八条 培训工作总结

各院部应有专人分管负责教师进修培训工作，督促培训计划的落实，做好定期检查工作，上报由学校资助、单位自筹或个人自筹经费的培训工作总结，完成本单位师资培训年度工作总结，于每年 12 月初将总结提交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第十九条 培训教师待遇

1. 国内脱产培训。在规定的脱产培训学习期间，工资（含基础性绩效工资）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各单位按照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标准发放。培训学习相关费用由教

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签字，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报销全部学费，报销住宿费每月不超过 3000 元，不足 3000 元按实际报销，时间在六个月及以下的，报销往返路费一次，在六个月以上的，报销往返路费两次，超出部分，个人自理。

2. 国家公派出国（境）访学研修。在规定学习期间，工资（含基础性绩效工资）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各单位按照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标准发放。访学研修费用支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学校公派出国（境）访学研修。在规定学习期间，工资（含基础性绩效工资）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各单位按照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标准发放。访学研修费用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签字，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报销全部学费，报销往返国际机票（经济舱）一次，超出部分，个人自理，学校给予生活补贴每月 50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违约处理

教师进修培训期间、期满后的相关事项，按其与学校签订的进修培训协议处理。若在工作服务期未满时，或在职学习进修期间因各种原因辞职的，本人需退还学校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脱产期间学校已为其发放的工资等费用，并缴纳协议中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师资培训，鼓励各单位通过多种途径自筹经费支持教师培训，各类学科建设经费、平台建设经费中须列出培训经费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各院部、学科（教研室）安排教学任务时，要统筹考虑教师培训工作，留出“轮空”培训人员计划。

第二十三条 在规定的脱产进修培训期间，视同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有关工作量计算办法核定。

第二十四条 进修培训期间，符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可正常参加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文件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师资培训管理办法》、《河南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校政字„2017”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2018 年 12 月 11 日